

起草说明

淤地坝作为重要的水利基础设施，其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是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发挥防洪拦泥效益、规范生态空间管控的基础性工作。为科学开展管理和保护范围的确权划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水建运发〔2025〕2号）要求，中宁县水务局组织开展了全县11座大型淤地坝的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起草了《中宁县淤地坝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以下简称《技术报告》），现就起草工作说明如下：

一、起草目的

因中宁县11座大型淤地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尚未确权划界，部分淤地坝界限被侵占现象时有发生，人为破坏坝体、损毁配套建筑物等行为偶有出现，严重影响淤地坝正常运行；由于管理和保护范围不明确，管理部门难以依法行使管护权力，致使相关违法行为不能及时有效制止，建设项目监管不到位，淤地坝管护执法阻力巨大，因此划定管理与保护范围尤为迫切，为工程安全运行和规范管理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要任务

完成淤地坝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成果复核。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

管〔2018〕339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宁夏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水建运发〔2022〕19号）等文件要求，对全县11座淤地坝逐个开展排查核实，并对每个淤地坝的坝体、库区进行无人机高清航拍测量，结合实际进行划界。

做好划定成果统一公告。淤地坝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成果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告。

做好划定成果数据填报及管理运用，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并将成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

三、淤地坝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依据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工程管理条例》等。

（二）技术标准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淤地坝技术规范》（SL/T804-2020）、《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等。

（三）政策性文件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运管〔2018〕339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宁水建运发

〔2019〕9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水利工程管理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水建运发〔2025〕2号）等。

（四）划定标准

坝体管理范围：坝体及其下游坡脚和坝端边线以外 50—100 米；

坝体保护范围：管理范围相连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放水建筑物、溢洪道、非常溢洪道管理范围：边线以外 10—15 米；

放水建筑物、溢洪道、非常溢洪道保护范围：管理范围相连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库区管理范围：最高洪水位以下；

库区保护范围：管理范围相连区域根据实际情况划定。

四、淤地坝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情况

本次共划定中宁县 11 座大型淤地坝的管理与保护范围，涉及喊叫水乡和徐套乡。划界总面积 8227786 m²，其中划定管理范围 5393563 m²；划定保护范围 2834223 平方米。

五、审查及征求意见情况

2025 年 10 月 20 日，县水务局组织专家及相关部门对《中宁县淤地坝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会后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2025 年 11 月至 12 月，县水务局先后两次征求县自然资源

局、喊叫水乡人民政府、徐套乡人民政府等单位的意见建议。徐套乡提出关于划定范围内涉及旱地、基本农田的处置原则需进一步明确的建议，经研究，划定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活动属于影响区域防洪安全的行为，相关管控要求已在报告中明确，不予采纳。其他单位无意见。